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須予披露交易**  
**就成立基金合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23日，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黃岡縣域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湛江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基金合夥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基金合夥成立後，其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合併報表。

基金合夥重點投資於造紙及相關產業，包括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認購黃岡晨鳴的新增註冊資本，用於黃岡晨鳴二期項目建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訂立基金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訂立有基金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此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23日，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黃岡縣域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湛江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基金合夥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基金合夥成立後，其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合併報表。

基金合夥重點投資於造紙及相關產業，包括以人民幣20億元認購黃岡晨鳴的新增註冊資本，用於黃岡晨鳴二期項目建設。

## 基金合夥協議

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 基金合夥名稱： 湖北長江晨鳴黃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以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核准的名稱為準）
- 訂約方：
- (1) 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黃岡縣域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3) 湛江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

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及湛江晨鳴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岡縣域基金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合夥的目的： 在充分體現平等互利的戰略意圖的前提下，推動黃岡地區造紙及相關產業發展。

基金合夥的經營範圍： 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以企業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投資基金重點投資於造紙及相關產業，包括認購黃岡晨鳴的新增註冊資本，用於黃岡晨鳴二期項目建設。

基金合夥不得對外出資設立子基金。

**基金合夥的期限及  
經營期限：**

經營期限為5年，到期自動延期，若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基金合夥可以清算。經營期限滿3年後，合夥人將無須履行其尚未完成的出資承諾。

**合夥人出資：**

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1億元，均以貨幣方式出資，將按照基金合夥的投資項目進度分期進行實繳。經全體合夥人協商一致，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名稱	類型	出資 方式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認繳 比例
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夥人	貨幣	0.01	0.05%
黃岡縣域基金	有限合夥人	貨幣	8.00	39.98%
湛江晨鳴	有限合夥人	貨幣	12.00	59.97%
總計			20.01	100%

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應在基金合夥成立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出資所認繳的人民幣0.01億元。黃岡縣域基金與湛江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第一期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億元，第二期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億元，各期按照4:6的比例出資（以企業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登記為準）。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其出資提供資金。

**投資地域、投資目的和  
投資領域：**

基金合夥原則上投資於黃岡市行政區域，含支持當地企業在區域外投資、併購項目和被投資的區域外企業在當地新增投資項目。

基金合夥將以股權投資為紐帶，積極利用資本市場和多種資本運作方式，投資於符合國家及湖北省產業發展規劃的縣域經濟。

基金合夥作為專項基金，以股權方式直接投資。

基金合夥在存續期間內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舉借債務，不得從事擔保、抵押、委託貸款等業務。

基金合夥、本公司與黃岡晨鳴將就基金合夥認購黃岡晨鳴的新增註冊資本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基金合夥擬以認繳資金對黃岡晨鳴進行增資，增資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及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放棄該次增資擴股的優先認購權。在該次增資完成後，黃岡晨鳴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合共98.85%股權。黃岡晨鳴收到上述款項後，將對其全資子公司黃岡晨鳴紙業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用於承建黃岡晨鳴二期項目建設，增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完成前後，黃岡晨鳴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增資協議項下增資前		增資協議項下增資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230,000	97.87%	230,000	52.87%
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	2.13%	5,000	1.15%
基金合夥			200,000	45.98%
合計	235,000	100%	435,000	100%

**基金合夥的管理、  
合夥人會議及  
投資決策委員會：**

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作為基金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管理基金合夥，執行基金合夥事務。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基金合夥事務，不得對外代表基金合夥。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基金合夥協議的約定，擁有對基金合夥及其投資業務以及其他活動之管理、控制、運營、決策的權力，該等權力由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直接行使或通過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基金合夥的合夥人會議由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若所有合夥人均未實際繳納出資，則按照各合夥人認繳的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除基金合夥協議約定的其他事項須經全體有限合夥人參加會議並一致通過可作出決議外，合夥人會議討論事項項經代表有限合夥人之實繳出資額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夥人通過可作決議。

基金合夥的投資決策由基金合夥組建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獨立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設主任委員1名。主任由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委派，負責召集並主持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黃岡縣域基金推薦2名，由湛江晨鳴推薦2名，由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推薦1名。投資項目的決策應該由所有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參會方可進行表決，所有由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的事項須全部委員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管理人及管理費：**

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將委託黃岡長江創投擔任基金合夥的管理人，將其上述執行基金合夥事務的權利全部委託給黃岡長江創投。在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備案後，基金合夥的管理人將變更為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

投資期內的年度管理費按照實繳出資規模的0.5%收取，退出期內的年度管理費按照實繳出資中已用於項目投資但尚未退出的投資本金的0.5%收取，由基金合夥支付給管理人，具體支付方式由管理人和各合夥人另行通過委托管理協議約定。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的原則和順序如下：

- (1) 向各有限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直至其收回截至該分配日（不含）對基金合夥的全部實繳出資；

如有餘額，向

- (2) 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分配直至其收回截至該分配日（不含）對基金合夥的全部實繳出資；

如有餘額，向

- (3) 全體合夥人分配直至其收回截至該分配日（不含）對基金合夥的全部實繳出資年化6%的收益；

- (4) 剩餘金額為超額收益，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獲得超額收益的20%作為績效報酬，超額收益的80%在黃岡縣域基金與湛江晨鳴之間按照其各自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虧損分擔：**

首先由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以其實繳出資彌補虧損，其次由湛江晨鳴以其實繳出資彌補虧損，最後由黃岡縣域基金以其實繳出資承擔虧損，但不得要求湛江晨鳴向基金合夥返還任何已從基金合夥收到的收益分配。

**合夥人的責任限制：**

黃岡縣域基金與湛江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基金合夥債務承擔責任。

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對超過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所承擔的責任以外的基金合夥的責任和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基金合夥的權益轉讓：**

除各合夥人另有約定外，未經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和其他有限合夥人同意，有限合夥人不應以其他方式轉讓其在基金合夥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出資及接受分配的權利。

非經合夥人會議決議，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讓與、轉讓、交換、質押、設定權利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他人參與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合夥權益，不得自願解散，亦不得辭去基金合夥管理人的職務。

**移除普通合夥人：**

因普通合夥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使基金合夥受到重大經濟損失或承擔基金合夥無力償還或解決的重大債務、責任時，除應依法向基金合夥承擔相應損害賠償責任外，在上述情形發生後60日內經合夥人會議通過決議，可將普通合夥人除名。

**違約責任：**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如發生基金合夥協議約定的違約行為或違反了其中的承諾和保證等，應當向黃岡縣域基金與湛江晨鳴承擔違約責任，給合夥企業造成損失的，還應承擔賠償責任。

如因財政撥款、政府部門政策變化和行政審批原因，黃岡縣域基金出資無法按期預付出資到位的，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應給予黃岡縣域基金至少四十五(45)個工作日的寬限期，寬限期內，黃岡縣域基金不因該種情形承擔任何違約責任。寬限期屆滿後，如黃岡縣域基金仍無法按時出資，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可與黃岡縣域基金商討處理方案。

## 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黃岡市人民政府已於2020年8月簽署了《黃岡晨鳴二期項目建設協議書》。2020年8月，湖北省長江經濟帶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黃岡長江創投與本公司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三方(含三方指定機構)擬聯合其他社會資本共同出資設立基金合夥，採用股權投資方式，投資黃岡晨鳴，用於黃岡晨鳴二期項目建設。

基於上述背景，基金合夥協議訂約方訂立基金合夥協議成立基金合夥。基金合夥將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投資款認購黃岡晨鳴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投資款用途不得變更，僅供黃岡晨鳴用於黃岡晨鳴二期項目建設。

黃岡晨鳴二期項目建設可以促進黃岡晨鳴項目產業鏈延伸，加強資源循環綜合利用。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充分體現了黃岡市政府對本公司漿紙一體化布局的高度認可，有助於本公司做優做強製漿造紙主業，提高本公司的整體資本實力和核心競爭力。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金合夥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基金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下屬公司山東晨鳴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權，黃岡長江創投持有其40%股權。其經營範圍為管理或受託管理股權類投資並從事相關諮詢服務業務。

黃岡縣域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人為黃岡市大別山振興發展產業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省長江經濟帶產業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黃岡長江創投。其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湛江晨鳴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土壤改良、林業研究、原料林基地建設、木材經營及收購；加氣砌塊蒸壓磚的生產與銷售；漿廠建設的實施、管理與營運；製造、生產、加工、銷售紙漿及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建設、運營和維護熱電廠及其它輔助設施並銷售電力和其它輔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生產；貨物倉儲；貨物運輸；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本公司持有其91.08%之股權，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8.92%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07條計算有關訂立基金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訂立基金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07條計算有關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此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基金合夥、本公司與黃岡晨鳴將就基金合夥認購黃岡晨鳴的新增註冊資本訂立的增資協議；
「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	指	湖北黃岡晨鳴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間接持有60%之股權的附屬公司，為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普通合夥人；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有限基金協議項下普通合夥人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及有限合夥人湛江晨鳴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管理協議」	指	在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備案前，各合夥人與黃岡長江創投間將會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以將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執行基金合夥事務的權利委託給黃岡長江創投；
「基金合夥」	指	一間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擬以「湖北長江晨鳴黃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名稱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核准的名稱為準)；
「基金合夥協議」	指	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黃岡縣域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湛江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基金合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基金合夥協議；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即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岡長江創投」	指	湖北黃岡長江創投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40%股權；
「黃岡晨鳴」	指	黃岡晨鳴漿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7.87%股權；
「黃岡晨鳴二期項目」	指	黃岡晨鳴漿紙有限公司漿紙一體化二期項目，黃岡晨鳴擬投資158億元於此項目；建設周期24個月，分兩階段；其中一階段總投資125.21億元，建設規模為雙膠紙35萬噸／年，塗布白卡紙138.04萬噸／年，灰底白板紙120萬噸／年，配套80萬噸／年機械漿的生產線；二階段總投資為33.25億元，建設規模為雙膠紙18.16萬噸／年，塗布白卡紙34.66萬噸／年，配套25萬噸／年機械漿的生產線；
「黃岡縣域基金」	指	湖北長江（黃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基金合夥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之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即黃岡縣域基金及湛江晨鳴，而一名「有限合夥人」應指其中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基金合夥協議的合夥人，即晨鳴子基金管理公司、黃岡縣域基金及湛江晨鳴，而一名「合夥人」應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湛江晨鳴」	指	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持有91.08%之股權的附屬公司，為基金合夥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